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系一家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利用原料技术与产能优势,拓展下游制剂业务,实现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富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控”)、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后续与该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杭州嘉福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药证公司”),由药证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CRO机构开发制剂产品并申报获取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等值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26.00%;公司与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6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0.71%。第二期认缴出资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各自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有限合伙企业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通知,原有限合伙人一临海工控变更为临海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金投”),临海金投系临海工控的一级全资子公司,临海金投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万元。变更后的有限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Z7CGLAKW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海门大道69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临海工控持有100%股权

(二)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2024年5月16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合伙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现将《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 合伙企业的名称: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企业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
 - (1)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 (2)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认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6.67%	货币
2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6.67%	货币
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	26.00%	货币
4	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	货币
5	杭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合计	/	15,000	100.00%	/

上述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以上股份,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该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出资顺序

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分期缴付,首期及第二期缴付金额均为各有限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具体缴付日期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3)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系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药证公司,通过药证公司经营收入或者股权转让获取财务回报。

(4)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十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自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核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算。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为四年,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次向合伙人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到期日算起。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以书面形式予以通知调整的,则调整期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书面通知的付款到期日算起。合伙企业退出药证公司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开展清算,各有限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完成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根据合伙企业的需要,合伙企业的存续期、投资期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延长。

(5)投资范围及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和出资方式:合伙企业将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药证公司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与生产。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东亚药业对拟出售的药证公司的药品注册证书和/或药证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8.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本协议约定

的合伙费用(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进行合理的预留)后可分配的收益。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药证公司股权投资所得收入(“股权投资收入”);

(2)合伙企业从药证公司中获得的分红等现金收入(“投资收益收入”);

(3)临时投资收益;

(4)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1)股权投资收入及投资收益收入,合伙企业应在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2)除股权投资收入及投资收益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在合理时点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均按届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经营如发生亏损,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管理费

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如投资期根据本协议延长的,则在延长后的投资期内),从交割日起,合伙企业按照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1%/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发生合伙企业可归因于该实缴出资额减少的,不影响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三)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4年5月16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DM7P907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嘉富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李雪)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井头社区右巷巷40号自建房203(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与合伙企业签订《合伙协议》

2024年5月17日,公司与合伙企业签订了《合伙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现将《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1. 合伙企业的名称:台州嘉福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具体以工商登记地址为准)

4. 注册资本及出资结构

药证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6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0.71%。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以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第一期认缴出资后合伙企业完成全部出资义务为前提,东亚药业应在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实缴完毕。

5. 药证公司增资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合伙企业与东亚药业对药证公司增资,其中:东亚药业增资60万元,合伙企业的增资金额按照合伙企业第二期认缴出资金额相应合伙企业费用后确定:

(1)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完成第二期出资的实缴;

(2)不存在东亚药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3)药证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药证公司增资的,东亚药业的实缴出资额对应不晚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时间,增资完成后,药证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合伙企业与东亚药业的实缴出资额进行调整。

6. 药证公司的治理结构

药证公司的治理机构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组成。药证公司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药证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药证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合伙企业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原料技术与产能优势,协助公司实现下游制剂业务的拓展,最终实现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本次投资旨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药证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 本次合作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3. 主要投资标的规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投资风险敞口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对相关投资风险进行持续跟踪,持续关注设立后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6:00。

09:15-09:25,09:30-10:00,13:00-13:05,15:00-15:0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09:15-09:25,09:30-10:00,13:00-13:05,15:00-15:05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日期:中山火炬开发区益康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2.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强先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及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数11人,代表股份118,930,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79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5,966,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1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974,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639%。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7,762,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964,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0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的限制股数已由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18,789,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18,91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